

江西省 2023-2025 年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深化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赣发〔2021〕26号）精神，坚决打好新“八大标志战役 30 个专项行动”中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切实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为更高标准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江西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二、总体目标

结合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巡视、省主要领导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人类活动遥感点位核查等问题线索，通过深入排查和集中整治，全面排查整治我省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确保每年年底前问题整改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自然保护区管理机制

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

三、行动范围

全省省级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

四、重点任务

（一）全面排查（每年1月-6月）。各设区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组织辖区内林业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其中省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自行组织排查工作。重点排查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内未经批准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未办理行政许可或未按批复占用自然保护区等问题；自然保护区内采矿采砂（石）、工矿企业、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设施和水电设施等4类重点问题；根据清查整治相关政策，排查自然保护区内是否有新增问题，已发现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对近年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中央巡视、省主要领导经责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以及“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等指出的涉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及销号情况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反弹或整改成效不扎实等情况；对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下发的人类活动遥感点位进行实地核实。

（二）集中审核（每年7月-9月）。排查结束后，各地要认真梳理，填写好《XX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情况处理表》（见附件1），逐级报送上级林业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各设区市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发现问题的审核上

报工作，以设区市为单位将《XX市江西省2023-2025年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问题清单》（见附件2）报送至省林业局和省生态环境厅会审。同时，各设区市林业局要一并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修筑设施的行政许可报至省林业局。省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直接报省林业局审核。会审结束后，形成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并将问题清单反馈至各地。

（三）推进整改（每年9月-11月）。各地按照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积极推进整改落实。根据整改进展情况，省林业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将成立调研组分批赴各地进行调研指导，督促指导各地抓好问题整改。对生态环境部和国家林草局下发的人类活动遥感点位核查整改时限按照点位下发时间循序推进。

（四）销号核准（每年12月）。各地对已整改完成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督促各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按程序完成整改销号工作。非省属的各级自然保护区，按要求填写《江西省2023-2025年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问题整改销号表》（见附件3）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核销号；省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按要求填写《江西省2023-2025年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省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销号表》（见附件4）后，报省林业局审核销号。整改销号工作完成后，各地将销号表及佐证材料报省林业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未完成整改销号的，省林业局和省生态环境厅将上报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始终坚持“生态优先、保护第一”的原则，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深刻领会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对于加快构建生态文明体系、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密切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自然保护区专项行动开展。要紧盯自然保护区工作中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勇于担当、敢于碰硬、真抓实干，做好调查取证、原因分析、问题查处和责任追究等工作。同时，要加强本辖区内市县级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市县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违法违规问题自查自纠工作，做到不留盲区、不留死角，确保排查到位、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三）做好宣传工作。专项行动启动后，各地要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鼓励公众积极举报涉及自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定期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舆论引导，形成社会监督压力，努力营造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报送情况。行动期间，各地、各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年底前各设区市林业局、

生态环境局和省属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要将相关问题的销号情况以及年度总结情况报送至省林业局、省生态环境厅备案。